



(請沿虛線剪下)

郵政劃撥儲蓄存款單	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	元
帳號	0 5 3 5 8 6 6 8	千	百	拾
劃	6	萬	千	百
政	6	拾	元	拾
劃	8	元		
撥	6			
儲	8			
蓄				
金				
存				
款				
單				

通訊欄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戶名 中華職業醫學會

寄款人

姓名 ---

通訊處

電話

共計 \_\_\_\_\_元整

經辦局收款戳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

收款帳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記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

(請沿虛線剪下)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:0501、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

